附件2

**地理标志商标续展告知提醒函**

XXXXXXXX协会（商标持有人名称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贵单位第XX类XXX号XXX地理标志商标有效期于XX年XX月XX日期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需要继续使用的，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；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，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。

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，该地理标志商标将丧失商标专用权，其正当权益不再受法律保护，且有被他人抢注的风险，若继续使用将构成侵权行为。对自身产业发展和品牌打造，将带来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。

被告知人： （盖章）

时 间：